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能如下：

- 1、具体负责收养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弃婴以及为社会养老人群服务；
- 2、指导区街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
- 3、做好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工作；
- 4、指导公（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及幸福食堂管理工作；
- 5、做好为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长寿津贴、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生日及体检慰问金等工作。
-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3.5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52.22	本年支出合计	4,752.2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52.22	支 出 总 计	4,752.22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52.22	195.12	4,55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3.56	176.46	4,55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	11.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	11.1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22.38	165.28	4,557.1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00.00	0.00	4,5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38	165.28	27.1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	10.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	10.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52.22	一、本年支出	4752.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3.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52.22	支 出 总 计	4752.2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2.22	195.12	191.34	3.78	4,55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3.56	176.46	172.68	3.78	4,55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8	11.18	11.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8	11.18	11.18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22.38	165.28	161.50	3.78	4,557.10
2081002	老年福利	4,500.00	0.00	0.00	0.00	4,5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38	165.28	161.50	3.78	27.1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	7.84	7.8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7.8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4	7.84	7.8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	10.82	10.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	10.82	10.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10.82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2.22	195.12	191.34	3.78	4,557.10
084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4752.22	195.12	191.34	3.78	4,557.10
084002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	4752.22	195.12	191.34	3.78	4,557.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5.12	191.34	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34	191.3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0	2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1	6.01	0.00
30103	奖金	48.00	48.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8	18.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8	11.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	7.8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	10.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0	67.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0.00	3.78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19	0.00	0.19
30206	电费	1.70	0.00	1.7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	0.00	1.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57.10	4,5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4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武汉市黄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		4,557.10	4,5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4002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4,557.10	4,5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847000000103	事业运行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555.00	4,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847000000112	惠老资金（高龄津贴）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1,760.00	1,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847000000113	惠老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740.00	2,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847000000114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847000000115	社会福利院工作经费20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政府采购表

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微小企业(元)

注：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陈颖	联系电话	6100669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52.22	100%	11135.37	3958.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4752.22	100%	11135.37	3958.3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1.34	4.03%	127.63	173.8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88	0.65%	28.24	54.5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530	95.32%	10979.5	3730
合 计		4752.22	100%	11135.37	159.13	
部门职能概述	1. 具体负责收养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弃婴以及为社会养老人群服务； 2. 指导区街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 3. 做好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工作； 4. 指导公（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及幸福食堂管理工作； 5. 做好为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长寿津贴、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生日及体检慰问金等工作；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社会福利院工作要点： 1. 对高龄津贴、健康慰问金、长寿津贴、百岁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要做好核查比对，应发尽发，要做好老年人的政策解析和诉求回复，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资金发放办法； 2. 完成区级福利院搬迁工作。建成区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全区特困失能老人，将区福打造成全区养老环境最好、服务水平最优、群众满意度最高的一流养老机构。同时集合整并农村福利院。将全区公办街道福利院集合整并为东南西北四家福利院，推进特困供养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公共养老服务水平。 3. 对市、区两级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三助一护”需求，要全天候应求到位。要加强市、区两级对象的准入核定，对第三方服务要加强监管、评估，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居家养老”质量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区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分季度召开“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会。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工作经费	运转类项目	25	25	单位工作运转费用
	事业运行补助	运转类项目	2.1	2.1	职工事业运行补助费用
	惠老资金	特定目标类	2740	2740	发放长寿津贴、黄陂区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
	惠老资金（高龄津贴）	特定目标类	1760	1760	发放高龄津贴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里核查费	特定目标类	30	30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里核查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具体负责收养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弃婴以及为社会养老人群服务；推进街乡、社区（村）民政工作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指导区街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做好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工作；指导公（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及幸福食堂管理工作；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做好为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长寿津贴、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生日及体检慰问金等工作；		1.对高龄津贴、健康慰问金、长寿津贴、百岁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要做好核查比对，应发尽发，要做好老年人的政策解析和诉求回复，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资金发放办法。 2.完成区级福利院搬迁工作。建成区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全区特困失能老人，将区福打造成全区养老环境最好、服务水平最优、群众满意度最高的一流养老机构。同时集合整并农村福利院。将全区公办街道福利院集合整并为东南西北四家福利院，推进特困供养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公共养老服务水平。 3.对市、区两级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三助一护”需求，要全天候应求到位。要加强市、区两级对象的准入核定，对第三方服务要加强监管、评估，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居家养老”质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区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分季度召开“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会。		
长期目标：	具体负责收养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弃婴以及为社会养老人群服务；指导区街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做好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工作；指导公（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及幸福食堂管理工作；做好为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长寿津贴、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生日及体检慰问金等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指导区街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做好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工作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指导公（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及幸福食堂管理工作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做好为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长寿津贴、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生日及体检慰问金等工作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1. 对高龄津贴、健康慰问金、长寿津贴、百岁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要做好核查比对，应发尽发，要做好老年人的政策解析和诉求回复，进一步完善老年福利资金发放办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政策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完成区级福利院搬迁工作。建成区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全区特困失能老人，将区福打造成全区养老环境最好、服务水平最优、群众满意度最高的一流养老机构。同时集合整并农村福利院。将全区公办街道福利院集合整并为东南西北四家福利院，推进特困供养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公共养老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整体竣工搬迁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政策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对市、区两级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三助一护”需求，要全天候应求到位。要加强市、区两级对象的准入核定，对第三方服务要加强监管、评估，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居家养老”质量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区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分季度召开“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政策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项目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老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陈小奎	联系电话	027-61001068
单位地址	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 183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一、政策依据：1、黄陂区健康慰问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慰问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民办【2014】5 号），从 2014 年起，凡我区户籍，80 岁至 89 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健康慰问金 1000 元，9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健康慰问金 1500 元。2、百岁老人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春节慰问标准按 600 元/人安排，资金由市政财承担；生日探望、定期体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分别按标准 500 元/人安排。各区可结合辖区实际，在市级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3、长寿津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为全区（农村）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长寿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区（农村）90 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长寿津贴，享受百岁老人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申请理由：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黄陂区户籍 80 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慰问金		
项目主要内容	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黄陂区户籍 80 周岁（含）及以上老人发放相关慰问金		
项目总预算	2740	项目当年预算	27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2023 年在民政局发放，2024 年 3541.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每年黄陂区户籍 80 周岁（含）及以上老人人数而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4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7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惠老资金	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黄陂区户籍80周岁（含）及以上老人发放慰问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	一、政策依据：1、黄陂区健康慰问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8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慰问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民办【2014】5号），从2014年起，凡我区户籍，80岁至89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健康慰问金1000元，9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健康慰问金1500元。 2、百岁老人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春节慰问标准按500元/人安排，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生日探望、定期体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分别按标准500元/人安排。各区可结合辖区实际，在市级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3、长寿津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为全区（农村）9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长寿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区（农村）90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长寿津贴，享受百岁老人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测算过程：1、黄陂区健康慰问金：根据2024年实际发放测算，动态增减，80-89岁老人每人每年1000元，按照28000人测算，需2800万元；90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年1500元，按3400人测算，需510万元，共计3310万元。 2、百岁老人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根据2024年实际发放测算，动态增减，百岁老人按照85人测算，标准春节500元，生日500元，体检500元测算，需12.75万元；其中春节慰问金4.25万由市财政承担，区级负担8.5万。 3、长寿津贴：根据2024年实际发放测算，动态增减，长寿津贴按90-99岁农村老人2750人，每人每月100元测算，共计需33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惠老资金			1	27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黄陂区户籍80周岁（含）及以上老人发放相关慰问金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本年度健康慰问金、百岁老人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及长寿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老资金（高龄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陈小奎	联系电话	027-61001068		
单位地址	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 183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高龄津贴；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高龄津贴；. 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 2、申请理由：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主要内容	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总预算	1760	项目当年预算	17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2023 年在民政局发放，2024 年 334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每年高龄老人人数而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惠老资金（高龄津贴）	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	1、《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 2、根据 2024 年实际发放测算，动态增减，高龄津贴按 80-89 岁的 23350 人，每人每月 100 元测算，需 2802 万；90-99 岁的 2800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测算，需 672 万；100 岁周岁及以上的 80 人，每人	

				每月 500 元测算，需 48 万，共计需要 3522 万。按市区财政 1：1 比例承担，区级承担 176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惠老资金（高龄津贴）		1		17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关爱高龄老人福利，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本年度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能力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质量核查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陈小奎		联系电话	027-61001068	
单位地址	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183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试行）的通知》； 2、申请理由：区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要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在公平、公正、公开下运行，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主要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核查，规范资金使用。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项目前两年预算：2023年预算60万，2024年预算60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第三方项目质量核查费用调整。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试行）的通知》	

质量核查费	老服务质量进行核查，规范资金使用。		2、区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要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评，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在公平、公正、公开下运行，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核查费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核查，规范资金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第三方按要求年底前完成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出具质量核查意见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项目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出具质量核查意见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工作经费 2025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陈小奎	联系电话	027-61001068
单位地址	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 183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陂发[2016]5 号），将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33 号），第三条（十六）与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责任分工，详见文件；《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办文[2024]20 号），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中共黄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陂编[2021]14 号）；《关于社会保障科与社会福利院（养老中心）职责分工的会议纪要》（陂民纪要[2023]5 号） 2. 申请理由：2020 年建院当年办公经费为 30 万元，在职人员 4 人，2025 年在职人员 9 人，比之前多了 5 人，所需办公费大大增加，另挂牌养老中心后合并了原老龄委业务，原老龄委办公经费 20 万元，故申请办公经费为 50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社会福利院及养老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2023 年 30 万，2024 年 25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每年职工人数而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福利院工作经费 2025	用于社会福利院及养老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1、政策依据：《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陂发[2015]5 号），将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陂办文[2019]33 号），第三条（十六）与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责任分工，详见文件；《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办文[2024]20 号），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职责；《中共黄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陂编[2021]14 号）；《关于社会保障科与社会福利院（养老中心）职责分工的会议纪要》（陂民纪要[2023]5 号） 2、测算说明：社会福利院（养老中心）按编办要求增加老年福利（原老龄委）、公办福利院及民办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互联网+居家养老管理、高龄津贴和长寿津贴的审核及发放、百岁老人生日、体检、春节慰问金发放、健康慰问金审核及发放等八项工作职责，原老龄委所有工作职责划归社会福利院。2020 年建院当年办公经费为 30 万元，在职人员 4 人，2025 年在岗人员 9 人，比之前多了 5 人，所需办公费大大增加，另挂牌养老中心后合并了原老龄委业务，原老龄委办公经费 20 万元，故申请办公经费为 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福利院工作经费 2025			1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用于社会福利院及养老中心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1		使用当年工作经费支出，完成社会福利院及养老中心日常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清缴周期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陈小奎	联系电话	027-61001068		
单位地址	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 183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每人每年 3500 元测算，共计 2.1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社会福利院事业运行补助支出				
项目总预算	2.1	项目当年预算	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无。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每年职工人数而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运行补助	用于社会福利院事业运行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按照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每人每年 3500 元测算，共计 2.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事业运行补助		1		2.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用于社会福利院事业运行补助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1		用于当年职工的事业运行补助支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清缴周期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与在册数量一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清缴周期	1 周年	1 周年	1 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社会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752.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83.15 万元，下降 57.3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减少黄陂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关爱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费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7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2.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75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12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4557.1 万元，占 9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52.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52.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3.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2.2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752.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83.15 万元，下降 57.3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减少黄陂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关爱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费等项目。

(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95.12 万元，占 4.1%，其中：人员经费 191.34 万元、公用经费 3.78 万元；项目支出 4557.1 万元，占 9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4733.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86.37 万元，下降 57.4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减少黄陂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关爱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费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7.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长 20.8%，主要是：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10.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20.89%，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5.1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5.1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91.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78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黄陂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5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557.1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核查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对区政府购买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核查。

惠老资金 2740 万元，主要用于为满足条件的老人发放长寿津贴、健康慰问金及百岁老人春节、体检和生日慰问金。

惠老资金（高龄津贴）1760 万元，主要用于为满足条件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社会福利院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事业运行补助 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事业运行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没有车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752.2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